苗栗縣 114 年度第 1 次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30 時起

貳、 地點：本府第二辦公大樓 3 樓 B301 會議室

參、 主持人：陳副召集人斌山　　紀錄：劉芷芸

肆、 出席委員：陳副召集人斌山、張委員國棟(邱苹榛代)、顏委員香儒(李如芝代)、郭委員春美(徐郁菁代)、盧委員曉玲、江委員錫麒、廖委員岱珊、王委員秀燕、謝委員儒賢、葉委員孟欣、賴委員金町、簡委員璽如，共計 12 人出席。

伍、請假委員：鍾召集人東錦、李委員婉萍、楊委員玲芳。

陸、 主席致詞：略

柒、 委員說明會：

委員發言摘要：

王委員秀燕：針對 115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創新及實驗，創新性項目指為回應在地新興社會議題或需求，而採取積極性的處置措施，以滿足不同需求之服務對象，實驗性項目則為主動針對特定服務對象，經過需求評估與設計後，提供新型服務模式，就目前所知，有部分縣市已針對考核指標創新實驗項目超前準備，建議業務單位可預先評估創新實驗計劃，並列管執行成效，以利 115 年考核獲得佳績。

謝委員儒賢：接續王秀燕委員的建議，115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創新及實驗項目，給分標準已很明確，業務單位可先評估並匡列創新實驗計劃，列管並加強執行成效，以利 115 年考核獲得佳績。另針對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專案補助作業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項資本門規定，建議業務單位修正，以配合中央公益彩券盈餘資本門支出之規定。

決議：有關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專案補助作業要點，請業務單位俟後依委員建議修正，另針對 115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創新及實驗項目，亦請業務單位評估並列管，以利 115 年考核獲得佳績。

捌、 前次會議結論及辦理情形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修訂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專案補助作業要點。	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專案補助作業要點，本府業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修訂完成，修正第十一點規定，增訂臨時酬勞費相關規定及資本門每年補助上限，以利業務單位帳務控管。(如附件一)。

玖、 業務報告：

一、 113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收支編列情形：

(一)收入面：截至 112 年底止，公益彩券盈餘累積待運用數新臺幣 7 億 3,596 萬 4,615 元，113 年全年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新臺幣 6 億 599 萬 1,638 元、其他收入新臺幣 4,962 萬 9,666 元，合計新臺幣 13 億 9,158 萬 5,919 元。

113 年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收入面		單位：元
112 年 公益彩券盈餘累積待運用數 (A)	113 年 1-12 月(含其他收入) 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 (B)	合計 (A)+(B)=(C)
735,964,615	655,621,304	1,391,585,919

(二)支出面：113 年度於社會福利基金-公益彩券福利服務項下編列預算新臺幣 6 億 3,163 萬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139 萬 2,000 元，決算數新臺幣 5 億 6,406 萬 8,827 元，執行率 89.11%。

113 年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支出面			單位：元
113 年度 公益彩券盈餘預算數 (D)	以前年度保留數 (E)	113 年 1-12 月 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數 (F)	113 年執行率 (F)/〔(D)+(E)〕 =(G)%
631,630,000	1,392,000	564,068,827	89.11%

(三)截至 113 年底止，公益彩券盈餘累積待運用數新臺幣 8 億 2,751 萬 7,092 元，將賡續作為 114 年度預算使用。

113年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收支情形		單位：元
113年度 公益彩券盈餘收入面 (含112年公益彩券盈餘累積待運用數) (C)	113年1-12月 公益彩券盈餘支出面 (F)	113年12月底 公益彩券盈餘累積待運用數 (C)-(F)=(H)
1,391,585,919	564,068,827	827,517,092

二、 114年度1-3月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收支編列情形：

(一)收入面：114年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1-3月新臺幣1億4,572萬365元，其他收入新臺幣1,075萬5,210元，併截至113年底止公益彩券盈餘累積待運用數新臺幣8億2,751萬7,092元，合計新臺幣9億8,399萬2,667元。

114年1-3月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收入面		單位：元
114年1-3月(含其他收入) 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 (I)	113年 公益彩券盈餘累積待運用數 (H)	合計 (I)+(H)=(J)
156,475,575	827,517,092	983,992,667

(二)支出面：114年度於社會福利基金-公益彩券福利服務項下編列預算新臺幣6億6,698萬1,000元，以前年度保留款655萬7,947元，114年1-3月執行數新臺幣8,223萬8,801元，執行率12.21%。

114年1-3月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支出面			單位：元
114年度 公益彩券盈餘預算數 (K)	以前年度保留數 (L)	114年1-3月 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數 (M)	114年1-3月 執行率 (M)/〔(K)+(L)〕 =(N)%
666,981,000	6,557,947	82,238,801	12.21%

(三)截至114年3底止，公益彩券盈餘累積待運用數新臺幣9億175萬3,866元，將賡續作為114年度預算使用。

114年1-3月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收支情形		單位：元
114年度 公益彩券盈餘收入面 (含113年公益彩券盈餘累積待運用數) (J)	114年1-3月 公益彩券盈餘支出面 (M)	114年1-3月 公益彩券盈餘累積待運用數 (J)-(M)=(O)
983,992,667	82,238,801	901,753,866

三、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專案審查：

(一)113年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專案補助審查明細(含執行成果)詳如附件二。

(二)114年第1次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專案審查會議計審查民間單位8件申請案，同意補助7案，不予補助1案(第1案)合計補助新臺幣98萬600元，核定表如附件三。

委員發言摘要：

王委員秀燕：有關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專案審查案件，多數為身心障礙福利類，建議業務單位多鼓勵不同類別的社會福利團體申請相關福利補助專案。

謝委員儒賢：針對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專案審查，有部分案件政事別之權責，業務單位可再釐清，如整體計畫方案為鼓勵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為主軸，業務單位則必須再多做說明，且審慎考量。

廖委員岱珊：各單位在補助團體的金額皆有限，社會福利團體在計畫申請時，原則上會爭取各單位補助，團體可在計畫內容中呈現各項經費來源。

社會處回應：謝謝委員建議，針對委員所提案件，業務單位係以補助團體，鼓勵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為主軸核定，嗣後針對此類案件，業務單位也會再多審慎考量。

簡委員璽如：針對113年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專案補助審查明細，人事費部分核定經費較申請補助經費高，原因如為基本工資或是社工薪資調整，建議業務單位俟後可在備註欄位說明。

決 議：同意備查。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　由：有關113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預算執行情形(決算)，報請公鑒。

說　明：113年度本府公益彩券盈餘預算編列新臺幣6億3,163萬元，以前年度保留數新臺幣139萬2,000元，執行新臺幣5億6,406萬8,827元，總執行率89.11%，各福利別執行情形如下表：

福利別	113年 預算編列數	以前年度 保留數	113年 執行數	113年 執行率
兒童及少年福利	164,310,700	-	157,570,998	95.9%
婦女福利	31,330,000	-	29,085,915	92.84%
老人福利	121,400,000	-	112,750,459	92.88%
身心障礙福利	165,063,000	1,392,000	138,886,795	83.44%
社會救助	47,833,000	-	47,398,580	99.09%
其他福利	101,693,300	-	78,376,080	77.07%
合計	631,630,000	1,392,000	564,068,827	89.11%

委員發言摘要：

王委員秀燕：針對年度執行率不佳之計畫，建議業務單位除了說明執行率不佳原因外，應再說明其改善措施或策進作為，以對應到隔年預算編列。

謝委員儒賢：依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規定，保留款如屬資本門項目（如公共工程)，可計入當年度執行數，以提高年度執行率，此部分請業務單位再確認考核指標執行率計算方式。

老人福利科回應：本府113年度於公益彩券福利服務項下編列預算新臺幣6億

3,163 萬元，決算數新臺幣 5 億 6,406 萬 8,827 元，當年度保留款 655 萬 7,947 元，依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規定，當年度執行率可計入當年度保留款，爰依此計算方式，113 年執行率為 90.34%，此部分會在 115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自評表內呈現。

另針對委員建議執行率不佳及預算增減部分，應再說明其改善措施或策進作為部分，業務單位嗣後在會議一併呈現。

決　議：洽悉。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　由：有關 114 年度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款編列預算計畫，報請公鑒。

說　明：

一、114 年度除依法編列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款新臺幣 2 億 4,299 萬 9,000 元，另運用公益彩券歷年累積待運用數增加編列新臺幣 4 億 2,398 萬 2,000 元，合計新臺幣 6 億 6,698 萬 1,000 元，於本縣社會福利基金-公益彩券福利服務項下編列相關計畫，詳如附件四。

二、本縣 114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預算編列基準主要參照 114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附件五)及 114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建議支用例示表(附件六)辦理。

委員發言摘要：

王委員秀燕：針對兒童定點臨托服務計畫，113 年因政策及宣導效果不彰，致申請人數較少，且媒合率不高，爰影響年度經費執行部分，業務單位可思考應如何調整宣導策略，以提高媒合率。

兒少及家庭支持科回應：感謝委員建議，針對兒童定點臨托服務，114 年除了原有的臨托地點外，也新增了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到宅保母，並降低家長自付額部分，宣導部分也利用更多元的管道加強宣導。

簡委員璽如：請業務單位說明托育資源中心服務計畫目前執行情形，另針對提升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服務品質計畫，倘仍無單位承辦是項計畫，業務單位應思考是否有替代方案；另針對一些簡單小型方案，業務單位也可思考是否可規劃新的創新方案。苗栗 CEDAW 好試及性別平等宣導活動與性別意識培力等業務，因 113 年僅辦理

臺灣女孩日及貓裏女孩攝影計畫，爰影響執行率，業務單位可再多做說明在114年部分會續辦或增辦哪些活動。

那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部分，業務單位可思考是否發展成鄉村型的，或者是特別類型的一些服務。

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計畫，114年擴點分區辦理是項計畫，想請業務單位說明，針對轉型後的身障服務中心目前概況。

另復康巴士AI幸福接送計畫，114年規劃運用公彩經費，增列系統建置2.0，請業務單位說明2.0相關事宜。

社區培力育成中心已連續流標2年，想了解其原因，或是可否改個不同名稱，讓更多團體能參與。

兒少及家庭支持科回應：針對提升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服務品質計畫，雖113年度無單位承辦是項計畫，然業務單位仍有自行運用社福基金業務費項下辦理。

本縣原有四區托育源中心資(北、中、南、通苑區)，113年因承辦單位意願及內部調整等原因，撤除南區及通苑區托資中心，業務單位則規劃托育資源的巡迴車，在南區的各鄉鎮區巡迴，以補足資源。

社會行政科回應：針對苗栗CEDAW好試及性別平等宣導活動與性別意識培力，114年除續辦苗栗CEDAW好試、性別平等宣導活動與性別意識培力等宣導活動外，另新增婦女創新共榮計畫預算；社區培力育成中心，今年已順利標出，並依實際計畫執行。

老人福利科回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部分，今年仍持續推動多元創新課程，並增加老幼共學課程，藉由孩子、學子的一些參與，提升長輩的活潑度，另業務單位也安排社區共生及金點培力等課程，讓各據點能提升量能，朝據點的最高榮譽金點獎前進。

身心障礙服務科回應：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計畫中央補助95%，本府需自籌5%，考量業務執行面，114年將擴點分3區辦理是項計畫，目前中央核定114年人力為4名社工督導、25名社會工作員共計29名人力，此部分會搭配113年至117年共5年身障服務布建計畫。

本縣復康巴士AI幸福接送計畫，113已運用數位發展部試煉場域進行復巴AI幸福接送計畫LINE系統建置，然中央合作廠商後續取消合作，

爰本府114年規劃運用公彩經費，增列系統建置2.0，以延續此計畫。

簡委員璽如：針對部分計畫實際需求與預算編列初期假設不符，或委外方案仍未有委辦單位承接，業務單位可思考是否要做預算調整，以避免影響執行率。

另針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部分，有部分縣市城鄉的規模是與苗栗較相近，他們會把社區據點課程結合文化、觀光，甚至高齡運動等都融合在裡面，爰建議老人福利科可將特色型創新服務方案，做跨科室合作，期許能朝共融、傳承等方向發展出自我的特色。

廖委員岱珊：目前苗栗縣社團大多為小型社團，較少全國性基金會那種大型社團，故社團辦理方案的量能可能會較不足，爰業務單位除了可跨科室合作外，亦可鼓勵團體跨領域合作，達到1加1大於2的成效。

謝委員儒賢：建議業務單位在公益彩券盈餘預算編列部分，預估足夠因應計畫經費即可，年度預算如不足，再以調整容納或超支併決算方式增加預算以因應計畫執行，倘如浮編預算，經費執行率不佳，則會影響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成績。

賴委員金町：衛生福利部有公告各縣市113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建議表，建議各業務單位可結合社福考核委員建議，以規劃創新項目。

本縣原有四區托育源中心資(北、中、南、通苑區)，113 年因承辦單位意願及內部調整等原因，撤除南區及通苑區托資中心，業務單位可思考，是否可轉換成整個苗栗南區跟北區之間，以平衡服務資源或延伸出創新方案。

另在婦女服務部分，建議業務單位也可參照社福考核委員建議，因應苗栗人口特性，可多結合原民處及客家事務科資源與能量，增加跨局處的婦女合作方案。

針對長期照護管理中心辦理日間照顧交通服務，業務單位也可以思考，如何將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結合，以發展創新服務方案。

在身心障礙福利服務部分，現在許多縣市皆在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融合社區之調適計畫，建立由機構回歸社區式服務之操作模式，結合社區居住，建議業務單位可將此部分結合至擴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及經營計畫。

志願服務中心亦可參考中央考核委員建議，加強配合高齡社會白皮書，訂定提升高齡者靈性照顧、發展青銀人力互助方案；並規劃創新服務項目，且據以落實執行。

育成中心在培力多元組織部份，宜進行需求評估，如依社區調查建議、輔導社

區時發現之問題與需求每年定期分析，需求類型、對照盤點表，分析需求與供給之落差，作為陪伴成長、社區人才培訓、社區實地輔導之參考依據。

苗栗縣在脫離貧窮方案，主要是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兒少發展帳戶相關表揚活動、低收/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就讀高中(職)以上在學子女暑期工讀計畫及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高中職以上學生個人購置電腦設備計畫，建議業務單位可結合社區產業的方案，以規劃創新方案。

決　議：洽悉。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8：10